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編纂]所載任何內容存有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編纂]的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編纂]，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編纂]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編纂]「承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者除外。

[編纂]